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永顥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樓（臺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永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永顥因與紀秉和間存有糾紛，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凌晨3時34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即紀秉和、紀秉和之胞妹、配偶即紀玉梅、劉青蓮共同住處外，於紀玉梅所有並擺放於上址住處外之金屬製鞋櫃平台上，潑灑不明液體後，持其所有之打火機點火燃燒，致使該鞋櫃平台表面受燒燻黑、霧化，減損該鞋櫃之美觀功能，足以生損害於紀玉梅。

二、案經紀玉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㈠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祇須表示訴究之意思為已足，不以明示其所告訴者為何項罪名或言明「告訴」為必要，且依其所陳述之事實，客觀上已可認其有訴追之意思，仍屬合法之告訴（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紀玉梅於警詢時雖陳稱：我要向對方提出公共危險罪告訴等語（見偵卷第26頁），惟查，告訴人於警詢時亦稱

「我們是在要出門上班時發現鞋櫃有遭到毀損的痕跡」等語（見偵卷第26頁），是以，告訴人雖未言明提出毀損告訴，惟其於警詢時已敘及其上址住家外鞋櫃有毀損痕跡之事實，且告訴人於本院時陳述：我於警詢時表示要對行為人提出公共危險告訴之意思，係指針對行為人點火燃燒鞋櫃行為，造成公共危險或鞋櫃損壞提出告訴之意思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足徵告訴人亦有針對被告毀損行為表達訴追之意思，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告訴人對毀損部分亦有合法告訴。

㈡證據能力

1.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吳永顥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28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5至30、55至56頁），且有監視器錄影截圖8張、鞋櫃採證照片2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至40、5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嫌，惟所謂燒燬，係指火力燃燒，喪失物之效用而言，必須其物喪失主要效用，始得謂放火既

遂（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82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上開鞋櫃平台處點火，然該鞋櫃遭被告放火後，僅該鞋櫃平台之金屬亮面因受燒燻黑、霧化，該鞋櫃其餘部分如鞋櫃側面、內部空間均屬完好而無燃燒跡象，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56頁），且有鞋櫃採證照片2張附卷可佐（見偵卷第57頁），足見該鞋櫃供人放置鞋子之主要功能尚存在，而未達燒燬之程度甚明。職是，被告所為之放火行為，客觀上既未達燒燬他人鞋櫃之程度，且依刑法第175條之規定既未處罰未遂犯，被告之點火行為，究與刑法第175條第1項所定公共危險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以該罪相繩。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嫌乙節，容有誤會。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所為應構成毀損他人物品罪，業經認定如前，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其他物品致生公共危險罪，容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院於審理程序時已對被告告知上開罪名變更（見本院卷第126頁），已充分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案外人紀秉和間存有紛爭，竟於上開時、地，以打火機點火燃燒告訴人住處門前鞋櫃平台表面，致使該鞋櫃表面受燒燻黑、霧化而減損美觀效用，被告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132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當時持以點火之打火機為我所有，已經丟棄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32頁），是以，被告用以點火燃燒上開鞋櫃之打火機，雖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考量該打火機價值不高、取得甚易，其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宣告沒收、追徵，僅徒耗損後續執行程序資源，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認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

法　官　蔡至峰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家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